###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參訪日本垃圾焚化底渣及鋼鐵業 爐碴之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廠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姓名職稱:王耀晟專員、吳祚樟技士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中華民國 104年 12月 08日至 12月 12日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年03月02日

### 摘 要

我國有 24 座運轉中之大型焚化廠,每年處理約 600 萬公噸垃圾,產生之焚 化底渣約 100 萬公噸,另國內煉鋼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爐碴,以電弧爐煉鋼爐碴 為大宗,其 103 年網路申報清理聯單量約 160 萬噸,為加強前開廢棄物之再利用 及管理,赴日本考察廢棄物資源化及管理方式,以供國內參考檢討。

本次考察拜會日本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機構及組織等 8 個單位,考察結果顯示,日本為確保再利用之環境安全,熔渣、爐碴等再利用需符合有害物質溶出標準(土壌の汚染に係る環境基準について)及含量標準(土壌汚染対策法施行規則第 18 条第 2 項)。另日本針對廢棄物再利用管理,除依其廢棄物來源及再利用用途,訂有各類日本工業規格(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以下簡稱 JIS)規格,如依混凝土及道路用途訂有 JIS A 5031 及 JIS A 5032,並由地方政府推動回收製品認定制度,彙整相關環境基準及 JIS 規格,臚列相關認定基準,以利業者遵循辦理回收製品認定,確保製品符合規範。

本次考察日本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其廢棄物進場管制嚴格、分區貯存 及標示、環境污染控制,以及從業人員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嚴格遵守法令,重視 企業責任與形象,亦值得我國仿效。

## 目 次

壹、目的	1
貳、參訪行程	2
參、參訪內容	2
肆、心得與建議	21
附 錄	22

### 壹、目的

國內有 24 座運轉中之大型焚化廠,每年處理約 600 萬公噸垃圾,產生之焚 化底渣約 100 萬公噸,其後處置逾 8 成為再利用,但底渣再利用正面臨外界對其 品質、檢測標準及方式等疑慮,要求重新檢討。

國內煉鋼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爐碴,以電弧爐煉鋼爐碴(含氧化碴及還原碴) 為大宗,其 103 年網路申報清理聯單量約 160 萬噸,該等爐碴為經濟部事業廢棄 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所定附表再利用種類,應依該附表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目 前經濟部加嚴再利用用途限制,恐使爐碴再利用產品銷售管道受阻,影響其再利 用去化。

考量日本國情及地理環境與我國較為相近,亦值得借鏡,故赴日實地考察日本垃圾焚化灰渣及爐碴等廢棄物再利用、去化及管理方式,蒐集國際趨勢及作法,以供國內參考檢討。

### 貳、參訪行程

本次赴日本東京及青森縣進行為期 5 天之考察,考察之對象含括日本廢棄物 處理、再利用機構及組織等,參訪行程詳如表 1。

表 1 参訪行程表

日期	行程	地點	
12/08 (一)	啟程,出發至日本。參訪川崎環保中心	臺北→東京	
12/09 (二)	參訪東京臨海環保動力株式會社、東京都環境公社、日本	市台	
	環境安全事業株式會社、前田道路株式會社總公司	東京	
12/10 (三)	拜會前田建設株式會社。啟程前往青森縣	東京→青森	
12/11 (四)	參訪大平洋金屬株式會社。啟程返回東京	青森→東京	
12/12 (五)	拜會日本鐵鋼聯盟。返程,返回臺北	東京→臺北	

### 參、參訪內容

本次參訪計拜會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機構及組織等 8 個單位,針對底渣及爐 碴再利用、去化及管理進行考察,同步瞭解國外廢棄物再利用新資訊,作為我國 推動再利用之參據。

#### 一、川崎環保中心

川崎環保中心設立於西元 2006 年,從事營建混合物之收集清運、資源 化再利用及最終處置一貫作業,收受之營建混合物包括混凝土、瀝青、玻璃、陶瓷、塑膠、金屬、木材及廢紙等。廢棄物進場以電子式通行證核對身分後查驗廢棄物清單,經過磅及輻射檢驗等程序,進場卸載之廢棄物先以人力初步檢視分選,再經風力分選比重、破碎、震動分選粒徑、磁選金屬等機械分選及處理,處理流程如圖 1。處理後之廢棄物 85%可進行再利用,15%無法再利用部分以掩埋方式處理,再利用產品包括石膏原料、道 路材料(再生碎石、砂石)、碎木屑、金屬、可燃物(用於發電)等,資源 化過程及產品如圖 2。

該中心對廢棄物進場管制、廠內攝影監控嚴格,廠區廢棄物落實標示 及分區貯存,主要分選及處理程序於室內進行,避免氣候影響及灑水避免 揚塵,分選處理再利用技術細膩成熟。場內設施及參訪人員與川崎環保中 心藤本秀之先生合影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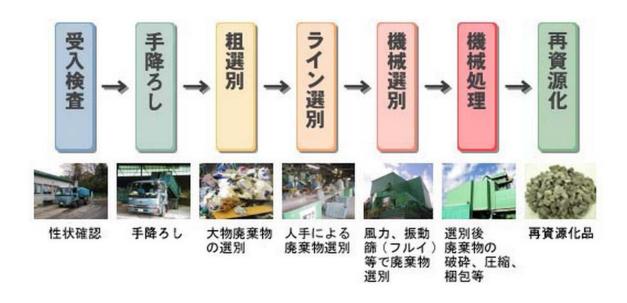


圖 1 川崎環保中心營建混合物收受及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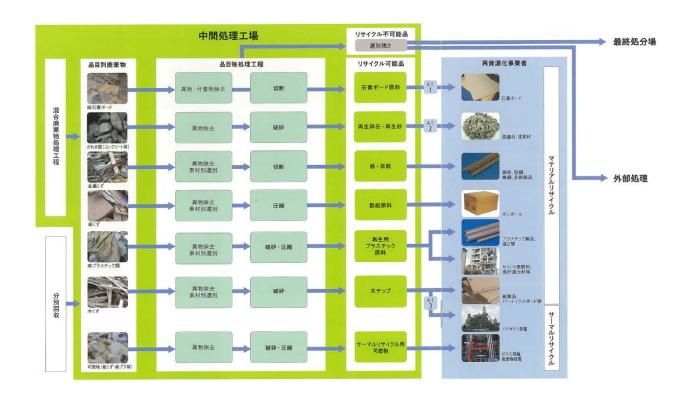


圖 2 川崎環保中心營建混合物資源化過程







圖 3 場內設施及參訪人員與川崎環保中心 藤本秀之先生合影

### 二、東京臨海環保動力株式會社

東京臨海環保動力株式会社位於東京都江東區,緊鄰東京都環境局中 防政府大樓,設立於西元 2004年,股東有東京電力株式会社等,主要收受 產業廢棄物及感染性醫療廢棄物進行處理,並回收廢熱發電,其經營理念 為實現資源循環型社會,相關處理流程詳圖 4、圖 5,簡述如下:

- (一)產業廢棄物係以氣化熔融爐處理,設計處理量 550 噸/日,廢棄物 自貯槽抓取投料後,先經燃燒氣化(約600℃),分離出不可燃物, 並磁選出有價之鐵金屬等,再將可燃物進行熔融(約1500℃),廠 內收受之微量多氯聯苯,亦投入熔融爐處理。
- (二) 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係以焚化爐處理,設計處理量 100 噸/日,自低 溫貯存區取出廢棄物投料後,經燃燒(約600℃)產生之灰渣,視 為產業廢棄物回送至氣化熔融爐再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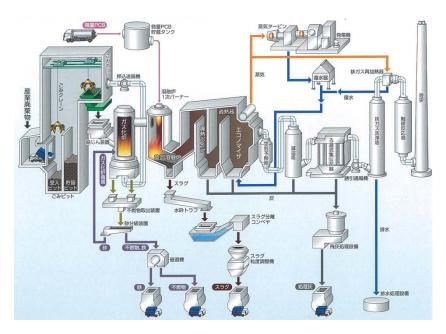


圖 4 東京臨海環保動力株式会社之產業廢棄物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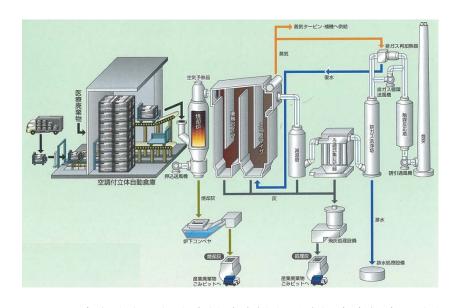


圖 5 東京臨海環保動力株式会社之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流程

本次參訪除聽取該廠之營運簡介,並到操作室實地查看產業廢棄物投料情形如圖 6,其抓斗容量 10 噸,每日進料約 400 噸。與該廠人員討論得知,販售電力為其主要收入來源,經營上,不受限於廢棄物處理費之收入,且該廠熔融爐產生之熔渣如圖 7,係售予土木資材公司,顯示其熔渣有成熟之去化管道。參訪人員與東京臨海環保動力株式会社 佐藤稔先生等人合影詳圖 8。



圖 6 東京臨海環保動力株式会社之產業廢棄物投料情形



圖 7 東京臨海環保動力株式会社熔融爐產出之熔渣



圖 8 參訪人員於東京臨海環保動力株式会社大廳合影

### 三、 東京都環境公社

東京都環境公社為東京政府設立之財團法人,旨在協助東京政府環境保護方面的施政,包括環境研究、調查、分析、東京都氣候變遷因應及教育宣傳等工作。東京都人口稠密工商業發達,面臨環境品質維護不易,以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不足的嚴重問題,進而從西元 2002 年起展開 Tokyo Super ECO Town 計畫,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透過公開徵選及嚴格的條件選拔,由民間企業成立 9 家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醫療、營建、電子、食品及含多氯聯苯等之廢棄物,因提供廢棄物妥善處理管道,已大幅解決東京都 23 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如圖 9。



圖 9 Tokyo Super ECO Town 計畫設置之 9 家廢棄物處理設施

### 四、 日本環境安全事業株式會社(JESCO)

日本政府為有效處理變壓器、電容器所含之多氯聯苯,於西元 2004 年,出資設立東京、北海道、豊田、大阪、北九州等 5 座處理廠,由日本 環境安全事業株式会社(以下簡稱 JESCO 公司)負責營運,收費處理多氯 聯苯,本次參訪東京 PCB 廢棄物處理設施,位於東京都江東區,與東京臨 海環保動力株式会社相離不遠,廠內設置氧化分解反應器,原理詳圖 10, 係於高溫高壓環境下,加入氫氧化鈉反應為碳酸鈉,與多氯聯苯及水進行 脫氯反應,產生氯化鈉及二氧化碳,剩餘之聯苯亦反應為二氧化碳及水, 將無害生成物排出。反觀我國廢棄物處理機構多以焚化處理多氯聯苯,與 該廠人員討論得知,該廠設立時原考慮採焚化處理,後因焚化會有排煙問 題,遭當地居民反對,方改採氧化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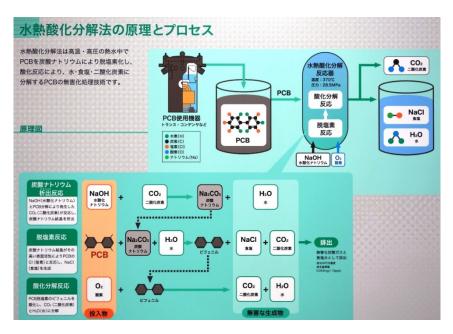


圖 10 東京 PCB 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多氯聯苯氧化分解原理

全廠作業區採密閉空間,換氣設施置活性碳處理,以防多氯聯苯洩漏,並規劃舒適之參訪走廊,詳圖 11,與作業區隔絕,參訪人員得透過玻璃幕查看處理過程,其作業人員拆解大型變壓器之情形詳圖 12。與該廠人員討論得知,JESCO公司預計再花 11 年時間,將日本的多氯聯苯處理完畢後,屆時需拆除處理廠還地於政府。



圖 11 參訪人員實地查看東京 PCB 廢棄物處理設施運作



圖 12 東京 PCB 廢棄物處理設施之作業人員拆解大型變壓器情形

本次參訪與該廠人員討論得知,JESCO公司要求清運多氯聯苯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以利該公司即時管控清運過程,詳圖 13。在日本政府未以法規明定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之情形下,私人公司為掌握特定廢棄物清運流向,已作嚴格要求,顯示日本企業有相當程度之自律管理精神。參訪人員與 JESCO公司 十握哲夫先生合影詳圖 14。



圖 13 JESCO 公司 十握哲夫先生介紹清運車輛即時追蹤系統(GPS)



圖 14 參訪人員與 JESCO 公司 十握哲夫先生合影

### 五、 前田道路株式會社總公司

前田道路株式會社總公司利用一般廢棄物焚化灰渣熔融後之熔渣作為 道路材料,垃圾焚化灰渣經 1,300°C 熔融後水冷或氣冷,垃圾焚化灰渣熔融 處理流程如圖 15。西元 2012 年日本全國焚化灰渣 3,399 萬公噸,其中 36% (1,235 萬公噸)經熔融處理,再利用方式道路用骨材占 37%,添加於混凝 土占 17%,地盤土質改良 12%、掩埋場覆土 8%、管渠基礎材料 5%。使用 量最多的道路部分,以 10%替代砂進行道路舗設,經 10 年以上之追蹤檢驗 調查,並無環境污染之問題產生。其再利用需符合有害物質溶出標準(土壌 の汚染に係る環境基準について)及含量標準(土壌汚染対策法施行規則第 18 条第 2 項),如表 2。

### ガス化溶融炉のフロー例(シャフト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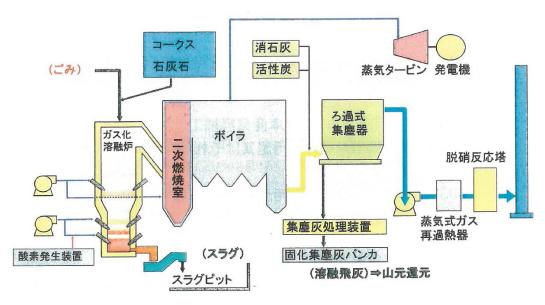


圖 15 垃圾焚化灰渣熔融處理流程圖

表 2 焚化灰渣熔融後之熔渣再利用需符合之有害物質溶出量及含量標準 有害物質の溶出および含有基準

項目	溶出基準	含有基準
カドミウム	0.01mg/0以下	150mg/kg 以下
鉛	0.01mg/ℓ以下	150mg/kg 以下
六価クロム	0.05mg/ℓ以下	250mg/kg 以下
砒素	0.01mg/总以下	150mg/kg以下
総水銀	0.0005mg/业以下	15mg/kg以下
セレン	0.01mg/0以下	150mg/kg以下
フッ素	0.8mg/ ℓ以下	4,000mg/kg以下
ホウ素	1 mg/&以下	4,000mg/kg以下

- 1) 溶出基準及び試験方法は、「土壌汚染に係る環境基準について(平成3年環境庁告示第46号)」 に定める基準及び方法とする。
- 2) 含有量基準は、「土壌汚染対策法施行規則第18条第2項」で定める土壌に含まれる特定有害物質の量とし、試験方法は、「土壌含有量調査に係る測定方法(平成15年環境省告示第19号)」に定める方法とする。

### 六、 前田建設株式會社

西元 1919 年創立以土木工程建設為主,年營業額超過 3 千億日幣,其 以企業收益之 2%投入包括廢棄物減量、生態保育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等環 境保護工作。該公司說明日本將舉辦西元 202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相關建 設將有一定比例使用再生料,再生料因有政府補助成本較低,認為灰渣及爐 碴取代砂石之再利用方式,對日本砂石缺乏之問題有助益,但首要條件應確 保對人體無害,而日本與臺灣相似,皆有灰渣及爐碴去化管道問題。



圖 16 前田建設株式會社企業環境責任

#### 七、大平洋金屬株式會社

大平洋金屬株式会社設立於西元 1949 年,本次參訪該社位於青森縣之八戶製造所及廢棄物回收事業,考察其鎳鐵爐碴及熔渣之再利用情形。

### (一) 八戶製造所:

自國外進口之鎳礦石,於旋窯中乾燥後,送入電爐(約 1.600

 $^{\circ}$ C)熔煉產出鎳鐵產品詳圖 17,至電爐排出之爐碴,係透過加工製為混凝土用骨材等,其再利用有特定之 JIS 作規範,即 JIS A 5011-2 (Slag aggregate for concrete-Part 2: Ferronickel slag aggregate),該廠爐碴加工分為 2 種製程:自然冷卻製程、風碎造粒製程。製程示意圖詳圖 18。



圖 17 大平洋金屬株式会社電爐熔煉鎳礦石產出之鎳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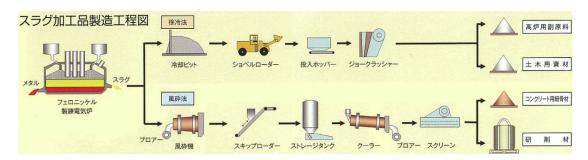


圖 18 大平洋金屬株式会社電爐排出之爐碴加工製程

### 自然冷卻製程:

爐碴產出後暫置於堆置場待自然冷卻,以鏟裝車運送至顎式破碎機進行初破碎,或再經過研磨,產出高爐用副原料或土木用資材,詳圖 19。



圖 19 大平洋金屬株式会社「自然冷卻製程」之爐碴加工製品

### 風碎造粒製程:

爐碴流至送風機,於密閉室內進行風碎,風碎後的爐碴以倒卸車運送至桶槽,再流至散熱器使爐碴冷卻,冷卻後的爐碴經過篩分成為混凝土用骨材等,詳圖 20。



圖 20 大平洋金屬株式会社「風碎造粒製程」之爐碴加工製品

### (二) 廢棄物回收事業

屬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之處理業者,擁有一座廢棄物熔融設施

(電爐),處理能力為 79.6 噸/日,其收受都市垃圾焚化灰渣、下水道污泥及少數產業廢棄物等進行熔融(1,500~1,600℃),設施示意圖詳圖 21,廢棄物先經過磁選、乾燥,再加入石灰石及煤餅後送進熔融爐,融爐下層產出之金屬塊詳圖 22,可作為挖土機等重機械之配重塊,而融爐上層產出之熔渣先以塊狀存放詳圖 23,經破碎可作為混凝土用骨材詳圖 24,其再利用規範為 JIS A 5031(Melt-solidified slag aggregate for concrete derived from municipal solid waste and sewage sludge)。



圖 21 大平洋金屬株式会社廢棄物熔融設施



圖 22 大平洋金屬株式会社廢棄物熔融設施產出之金屬塊



圖 23 參訪人員與大平洋金屬株式会社廢棄物熔融設施產出之塊狀熔渣合影



圖 24 大平洋金屬株式会社廢棄物熔融設施產出熔渣(破碎為混凝土用骨材)

本次參訪與該廠人員討論得知,日本依廢棄物來源及再利用用途,訂 有各類 JIS 作規範, JIS 內容並參依相關環境基準,臚列必要之有害物質檢 測規定。另青森縣訂有「青森縣回收製品認定制度-認定基準」,大平洋金 屬株式会社應依該基準辦理認定,並於每3年更新認定,確保製品符合規 範,顯示日本除訂定 JIS 規範再利用製品外,亦由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管理。 而產品之銷售,係由生產者負起產品符合規範之保證,毋須向政府申報相 關資料,反觀我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相關申報要求,似較嚴謹。參 訪人員與大平洋金屬株式会社 川崎康一部長等人合影詳圖 25。



圖 25 參訪人員與大平洋金屬株式会社 川崎康一部長等人合影

### 八、日本鐵鋼聯盟

日本鉄鋼聯盟設立於西元 1948 年 11 月,主要從事鋼鐵生產、銷售及貿易之研究,並探討與鋼鐵產業相關之環境安全議題,本次拜會係與 JFE 鋼鐵株式会社 井澤智生博士會談,西元 2013 年日本產出鋼鐵爐碴約 14.4 百萬噸,主要運用在土木工程(占 34%)及道路建設(占 32%),其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約有 2.8 百萬噸,而電弧爐煉鋼爐碴運用於道路時,氧化碴與還原碴可混和使用,若運用於非道路時,例如混凝土,則應將氧化碴與還原碴分離。參訪人員與 JFE 鋼鐵株式会社 井澤智生博士合影詳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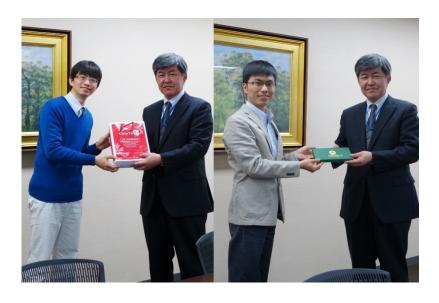


圖 26 參訪人員與 JFE 鋼鐵株式会社 井澤智生博士合影於日本鉄鋼聯盟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日本政府為確保再利用之環境安全,熔渣、爐碴等再利用需符合有害物質 溶出標準(土壌の汚染に係る環境基準について)及含量標準(土壌汚染 対策法施行規則第18条第2項),建議参考檢討我國再利用之標準。
- 二、日本都市垃圾焚化灰渣僅有部分進行熔融,熔融產出熔渣進行再利用時,為符工程品質,分別依混凝土及道路用途訂有 JIS A 5031 (Melt-solidified slag aggregate for concrete derived from municipal solid waste and sewage sludge )及 JIS A 5032 (Melt-solidified slag material for road construction derived from municipal solid waste and sewage sludge )等 JIS 規格,其再利用係以灰渣有進行熔融為之,至未熔融之灰渣再利用,日本正著手研議相關規範。反觀我國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屬未經過熔融為之,並已訂定再利用管理方式,建議我國密切關注日本研訂相關規範情形,以參考檢討。
- 三、日本針對廢棄物再利用管理,除依其廢棄物來源及再利用用途,訂有各類 JIS 規格,並由地方政府推動回收製品認定制度,彙整相關環境基準及 JIS 規格,臚列相關認定基準,以利業者遵循辦理回收製品認定,確保製品符 合規範,建議進一步蒐集日本回收製品認定制度相關資訊,以借鏡檢討我 國既有管理方式。
- 四、考察日本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其廢棄物進場管制嚴格、分區貯存及標示、環境污染控制,以及從業人員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嚴格遵守法令, 重視企業責任與形象,皆值得我國仿效,建議輔導我國廢棄物處理再利用 及機構,加強場區管理、環境品質及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廢棄物處理業者 形象。

### 附 錄

附件一 川崎環保中心簡介

附件二 東京臨海環保動力株式會社簡介

附件三 日本環境安全事業株式會社簡介及環境報告書

附件四 前田道路株式會社簡報及資料

附件五 前田建設株式會社簡報

附件六 大平洋金屬株式會社簡介及資料

附件七 日本鐵鋼聯盟及資料